

中央研究院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，97 年 1 月 14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 1060506868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為承續管理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捐贈之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基金，並配合推展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術活動，特設置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審議「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」基金之運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本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近史所所長、胡適紀念館主任、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各所(處)、中心推薦人選，再由召集人報請本院院長核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召集人及當然委員應依其職務異動，辦理改聘。委員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，視實際需要召集之。委員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。必要時，得以通信或書面諮詢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